

國立中正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試題

[第 1 節]

科目名稱	刑法總則
系所組別	犯罪防治學系

—作答注意事項—

※作答前請先核對「試題」、「試卷」與「准考證」之系所組別、科目名稱是否相符。

1. 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但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
2. 考試開始鈴響時，即可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鈴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3. 入場後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
4. 全部答題均須在試卷（答案卷）作答區內完成。
5. 試卷作答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
6. 試題須隨試卷繳還。

國立中正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名稱：刑法總則
系所組別：犯罪防治學系

本科目共 1 頁 第 1 頁

一、甲為腫瘤病患乙作腫瘤切除手術，手術進行順利，當天晚上六點乙術後進恢復室觀察，甲結束手術後隨即趕赴門診為病患診療，乙術後因大量出血陷入昏迷，晚上七點僅找 A 住院醫師處理，半小時後，第二次指示護士，趕緊找甲醫師，此時甲醫師完全無回應。至晚上八時，乙已量不到血壓，A 醫師以心肺復甦術急救仍無起色，再次要求護士呼喚甲醫師，八時二十分許甲醫師才到恢復室，並緊急再次進行手術止血。乙已因腦部缺氧太久，至今全身癱瘓、沒有清醒，呈植物人狀態。試問：甲之可罰性為何？（25 分）

二、刑事制裁採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制，試從刑罰目的分析二者之區別？大法官亦曾就保安處分相關制度作出解釋，試就大法官解釋文釋字 799 與釋字 812 之內容，說明、評析並提出個人見解。（25 分）

三、請說明以下刑法保安處分上監護處分之問題：

- （一）監護處分之指揮監督之中央機關是哪裡？（5 分）指揮執行者為何？（5 分）
- （二）刑法當中監護處分之構成要件（10 分）
- （三）監護處分與監護宣告有何不同（5 分）

四、某甲在某幼兒園春節團拜活動中發現有疑似精神狀況不穩定之某乙突然闖進活動現場大吼大叫，並朝園兒、家長等活動參加者潑灑強酸。見此，某甲隨即拿出雨傘阻擋某乙，結果造成某乙把強酸潑灑至自己造成臉部多處腐蝕受傷，請說明某甲之行為是否有罪？（25 分）